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弦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488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智弦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智弦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9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0日20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發覺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於113年6月10日21時57分許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二、追訴條件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

01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
02 1年11月3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故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
04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犯本案所示施用毒品犯行，揆諸前開說
05 明，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06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對上揭事實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
08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
09 000U036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2
10 日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佐，堪信被
11 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12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論罪部分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
17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二)量刑部分

19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竟無視政府宣導並嚴
21 格查緝之禁毒政策，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而被
22 告前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毒癮，另再施用毒品，顯見
23 其自制力不足，然念其所犯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並未對他
24 人造成實害；又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5 所示之前科素行；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以
26 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
27 警詢筆錄參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8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提起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陳昱良

08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